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国际发〔2023〕7号

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强高水平智库建设工作，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经研究，我会决定吸纳更多专家加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原“世界一流学会建设工程国际健康智库”，以下简称“国际健康智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道德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团结协作。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持求真务实，大胆探索创新，社会责任感强，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恪守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无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

(三) 院士、国医大师、各级政府中分管健康相关领域的专家、各中医药大学校长、地方中医药学会会长、三甲医院院长等在大健康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优先。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大健康相关领域造诣深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权威性和影响力，熟悉自身研究领域海内外发展现状和研究进展的专家学者。

(五) 海外从事卫生健康行业，对如何推动中医药开放创新发展有真知灼见，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开展医药卫生领域科研合作、中医药服务贸易、制定中医中药国际标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

(六) 志愿加入国际健康智库建设，对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人类健康未来发展有前瞻性思考和深刻认识的专家。

二、推荐流程

符合上述要求的专家按照通知规定在报名截止日前提交推荐表，经学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审后确定最终人选。拟在“第四届国际健康智库论坛”为成功入选的专家颁发“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聘书。

三、注意事项

(一) 请有关推荐单位将收集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专家人选推荐表汇总后发至邮箱：zyyxhgjb@163.com。

(二) 被推荐的“候选人”须如实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专家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三)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交流部

联系人：刘诗韵、闫铮

联系电话：010-642068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

附件：“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附件

“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健康智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职称		博导/硕导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科室)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在国际组织 任职情况					
专业工作经历、主要研究成果、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全部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请注明推荐单位名称；
2. 表中注明签字、盖章处不要空缺；
3. 此表可复印。